

第一篇

特殊行业会计

第一章 期货会计

第一节 期货会计概述

一、期货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一) 期货市场的起源与演进

市场的交易方式是为了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期货交易的形成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演变发展起来的。纵观期货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历史，商品交易形式由现货交易到现代期货交易 大体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1. 现货交易阶段。现货交易是指即刻或在一定时期内以实物交收为目的的交易，即通常所说的一手钱、一手货交易。在商品经济产生后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人们从事商业活动的主要交易方式都是现货交易。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社会化生产体系的形成，市场价格的明显变动成为经常现象，且常常发生某种商品的价格波动引起其它商品价格和社会生产变动的连锁反应情况。对此，以即期交割为主要特征的现货交易，由于受交割时间的约束很大，难以对现实的供求矛盾和价格波动进行有效的调整。有时甚至会加剧供求矛盾，增大价格波动的幅度，出现商品越少追逐的人越多、商品越多越没人要的现象。可见，仅仅现货交易已不能满足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

2. 远期合同交易阶段。远期合同交易是通过签订合同确定在将来某一时刻交付商品的交易。最初的远期交易是生产经营者彼此间允诺在一定时期交收一定数量的商品。这种允诺开始时只是

在小范围内口头允诺，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口头允诺被签订买卖合同所代替。有了契约，交易者在进行到期实物交割时就有了依据。为交易者在商品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讨价还价提供了方便。在契约有效期内，如果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化，其损失由双方共担。为了保证契约兑现，交易者往往在缔约时找一个中间担保人，监督买卖双方到期交割货物和支付货款。远期合同交易有利于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克服了现货交易的许多弊病。但它也有许多局限性：

(1) 交易分散 信息闭塞 没有形成集中的市场 不能提供正确的价格信号。

(2) 契约内容由买卖双方自行商定 不规范 易产生纠纷。

(3) 合约不能转让，不利于转移风险和调整生产经营。

(4) 缺乏担保和强制履约机制，一旦某方不能履约会造成一系列连锁反应 仅靠商业信用 难以满足需要。

3 期货交易阶段。期货交易是买卖双方支付一定数量的保证金，通过商品交易所进行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某一特定品质、规格商品的标准合约的买卖。它是在远期交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为了克服远期交易的弊端，一些商人通过同业公会等形式把期货交易集中组织起来，创立了初级期货市场，在那里进行商品合约的转让和买卖。随着初级期货市场的发展，远期合约逐步规范化，中间担保人发展为专门的经纪人和保证机构，交易地点有了固定的场所——商品交易所 交易规则亦逐渐规范起来。初级期货市场在进一步演变过程中，其内容和形式也由单一的保值交易逐步发展为以投机和套期保值交易为主的现代期货市场。在期货合约买卖的过程中，交易者发现，由于对未来风险大小的预期存在差异，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也不一致，买卖不同时期的期货合约会有不同的收益，于是，一些交易者便转向通过转卖合约直接牟利。在交易频繁、价格经常波动的市场环境里，合同转卖的情形日益增多，为方便合约的转卖，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更加完善，期货合约

更加标准化。这样，不仅可以在合约到期时通过实际交割商品来实现交易，还可以在合约到期前通过购买相反的合约冲销原来的合约了结交易，甚至可以利用期货市场价格的波动进行投机活动。这种交易迅速在商品交易所普及开来，以致于成为期货交易的主要方式。这标志着初级期货市场已发展为现代期货市场。可见，期货市场的出现完全是商品经济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 期货交易的性质和特点

1. 期货交易的性质。期货交易的性质可用一句话简单概括，即它是一种买卖双方不谋面的虚货交易，是一种买空卖空行为。期货交易的买卖双方成交时并非凭实货，而是凭既定的标准化商品合约。期货的交易过程与商品的实体移动没有直接关系。这种买空卖空行为依照买卖目的之不同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保值性的买空卖空；一种是投机性的买空卖空。前者，买卖期货合约的目的不是想从市价涨落中获利，而是为了规避现货价格风险，即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市场供求关系及价格的变动趋势，通过及时补进和卖出现货而实现保值。这种保值性的买空卖空，对稳定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保障生产和经营者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而后者，投机性的买空卖空，是一种通过正确预测期货和现货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以从期货价格的变动中牟利为目的而进行期货合约买卖的行为。投机者并不能总是从投机中获利，如果预测错误，则将赔本。因此，投机者具有分散风险的作用，是期货市场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2. 期货交易的特点。期货交易具有如下特点：

（1）期货交易的对象是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在期货交易中虽然也有少量的实物交割，但绝大多数的交易由合约的对冲来了结。

（2）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回避风险、保值或投机获利。

（3）期货交易场地集中化。它通过商品交易所把众多的复杂的交易活动集中起来，从而汇集了市场供求和商品价格的信息，使之能够有效地发挥指导商品生产经营者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经营

活动的作用。

(4) 期货交易在交易所内依照严格的规则公平竞争进行。

(5) 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买卖双方在进行前一般要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由结算所每天进行结算。保证金制度作为对履行合约的经济约束和保障，不但把毁约风险降至最低限度，而且用保证金具体数额的增减压缩市场波动幅度，增大市场流量。

(6) 期货交易的品种有较大限制。期货交易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换方式，并非任何商品都适宜进入期货市场以期货方式进行买卖，上市商品通常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可以贮藏、保存较长的时间不变质、品质、质量可以划分、评价、商品的可供量大、拥有众多的买主和卖主、价格波动频繁等等。

全面把握期货交易的特点，关键是要注意与现货交易、远期合同交易和批发交易区别开来。

3. 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区别：

(1) 两者的买卖对象不同。现货交易是实物商品以货币交换；期货交易买卖的是商品合约。

(2) 买卖目的不同。现货交易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期货交易却是为了保值和避险。在期货交易中，商品交割一般少于期货合约交易的 10%。

(3) 交易方式不同。现货是一对一谈判签约；期货则是集中在交易所，通过公开叫价进行。

(4) 保障制度不同。现货有合同法保障，期货则用保证金制度保障。

4. 期货交易与远期合同交易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区别：

(1) 在信用方面，远期合同交易要征信，期货交易则不同，由交易所负责。

(2) 在标准化方面，期货合约是标准的；远期合约则各式各样。

(3) 在交易对象上，远期交易需双方见面；期货交易则不需要双方见面，供需双方只对交易所负责。对买方来说，交易所是卖方，

对卖方而言，交易所是买方。

(4) 在交易的连续性和普遍性上，远期合同交易不便连续买卖；期货交易由于是标准化的合约，便于连续买卖。远期合同的交易者大多为专业化生产商或交易商；期货交易的参加者则广泛得多，工人、教师、农民等均可参与，市场活跃。

5. 期货市场与传统的批发市场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区别：

(1) 期货交易是非营业性的，只提供服务交易条件；传统的批发市场是企业，以盈利为目的。

(2) 期货交易有保证金制度，传统的批发市场则没有。

(3) 期货交易实行会员制，会员派出代表进入市场，非会员只有通过会员或经纪公司参与交易；传统的批发市场不实行会员制，双方谋面直接交易。

(4) 期货交易实行竞价、拍卖制度；传统的批发市场一般是通过一对一的个别谈判。

（三）期货市场的作用

期货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一种新的商品交易市场，其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商流和物流适当分离，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期货交易是在商品交割期到来之前进行的期货合约的买卖，商品只是观念上的流通，并不发生实际商品运动，实现商流和物流的合理分离。因此，可以大大减少商品实体的储藏、运输，降低现货转让成本和流动资金占用。此外，期货交易所集中了大量的供求信息，众多的买家和卖家，在规定的开盘时间内，统一集中在交易所进行交易，买卖双方比较容易找到成交对象，大大减少交易者搜寻、分析、处理市场信息的费用。期货交易只需交纳少量保证金即可进行，这也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2. 有利于实现套期保值，规避市场价格风险。套期保值是将期货市场作为转移商品价格风险的场所，通过支付部分费用的形式，利用规范化的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以既定价格买卖商

品的凭证，对购销的商品进行价格保险。套期保值的风险是由期货交易中的投机者承担的。通过套期保值，企业实现预先固定成本和保证一定利润的目的，从而有利于生产经营者集中精力发展自身。

3. 有利于公平竞争 完善市场机制。期货市场是一种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所谓公开 是指上市商品公开、价格公开、买卖方式公开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期货市场是一种透明度极高的市场。公正是指期货市场有一套严格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其对交易各方一视同仁，违法必究。公平是指期货市场向交易各方提供的条件和机会均等。期货市场的‘三公’原则 是现货市场所不具备的，它有利于抑制少数交易商垄断和扰乱市场，有利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期货市场机制，作为整个市场机制的半壁江山，对于保障市场正常运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4. 提供事前调节的市场信号 减缓价格波动 促进公正价格的形成。期货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表现在它对商品价格的变动具有预期性。现货市场的价格信号只能向生产经营者提供近期的供求信息，并不反映下一个生产经营周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若生产者仅仅根据现货市场状态组织生产和经营，其生产结果可能与未来的供求状况背道而驰。期货市场价格作为未来现货价格的指示器，可以减少企业生产经营的盲目性，从而有利于减缓价格的波动，促进经济稳定发展。不仅如此，期货市场还有助于形成一个公正的价格。期货市场是一个激烈竞争的市场，众多的交易者对商品未来价格抱有不同的预测，汇集在一起，通过公开的讨价还价，形成竞争性期货价格。这样形成的期货价格，反映市场真实的供求关系，往往成为现货市场价格的基础和重要参考，有利于实现供求平衡，促进企业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发展。

5. 有利于保障参与者的正当权益。期货市场严格的规章制度、交易程序及合理的保证金制度，有助于期货合约的履行，减少了合同之间的纠纷，从而使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得以保证。

6. 期货市场可以为消费者参加必要的经济活动提供重要信息。这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提供国内甚至国际性的商品价格行情，使个人了解现阶段政府经济措施上的政策。

(2) 提供国内和国际经济信息与政治消息等，使消费者直接参与经济行为。

(3) 提供少数资金投资的最直接有效的途径。

二、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

期货市场从产生至今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较为严谨、科学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交易者。其组织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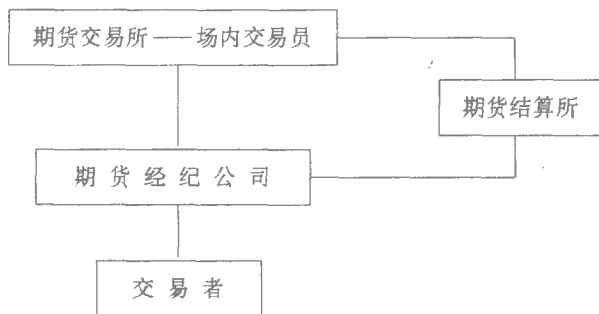


图 1-1 期货市场的基本结构

(一)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是提供给买卖双方进行期货合约买卖的场所，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组织形式。期货交易所旨在提供期货交易成交场所及其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维护平等交易。交易所本身不参加交易活动，它依靠自身的管理严密、组织健全、设备完善和办事效率高为顾客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易环境。绝大多数的期货交易所都是非营利性的，如美国、日本、马来西亚、香港等。这是因为：期货交易是人们用来回避风险或获取投机利润的手段。期货交易很少涉及实物的交割，风险性很大，投机性很强。要

使期货交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就必须保证期货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条件下进行。而作为期货交易基本场所的期货交易所就不能进行营利活动，只能收取参与交易双方的手续费和交易所的管理费用，使期货交易所以公正的面目出现在期货交易中，从而突出期货交易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同时，期货交易所还必须加强风险管理 制定一整套风险防范、风险监控、风险处理等管理措施 保证期货交易所的生存和发展。

西方的期货交易所一般是以私营有限公司的形式向政府注册，由会员集资联合组成的会员制协会组织。我国目前成立的商品交易所不同于西方，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国务院各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筹资或地方有关部门及政府筹资兴建的；另一种是在有关部门及政府的组织下，部分企业以入股方式筹资兴建的。

期货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或理事会，它的主要职责是确定交易所的重大经营方针和决策，审定和修改交易所内部的各项管理与交易规则，处理交易所中各会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各种行政、财政事务。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或交易所会员大会选出的交易所成员组成。这些委员会有权对董事会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工作，并行使与交易所业务有关的具体职责。

为保证期货交易有序进行，防止不正当交易，各交易所均规定有严格的入会条件，所以，并不是所有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士都能成为会员。期货交易者一旦成为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其最大的权力是可以直接在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而其他一切非会员交易者要做期货交易，只有委托会员代理才能进行。此外，会员还可以享受在交易上只支付较少的佣金或其它优惠、参加交易所的管理等权利。

期货交易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它为交易活动提供场地和设施，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这些活动经费，主要依靠征收交易手续费、信息费和会员会费而获得。因此，期货交易所会员必须每年交

纳会费。正因为交易所对会员的财政、信誉要求很严格，所以作为交易所会员在社会地位、社会信誉、商业经营诸方面均能带来不少无形的好处，故有不少企业和个人希望加入交易所。由于交易所的会员都有定额，所以，每当出现缺额或原会员退会转让出会籍时，就有不少人申请入会。

（二）期货结算所

期货结算所负责期货合约的结算，包括期货合约到期的交割和未到期的平仓，并承担保证每笔交易的清算和保证期货合约购入者能最终拥有其所需商品的担保责任。它在结算合约过程中成为每笔交易的“对方”，即在买者面前充当了卖者角色，而在卖者面前充当了买方角色。因而期货交易的买卖双方无需知道真正的交易对方是谁，因为这笔交易最终由结算所承担责任。这样交易者就可随时由其经纪公司通过进行反向买卖同一月份同种商品期货合约的方式来解除其原持合约的法律义务，而不必去征求另一方的同意与否，从而简化了结算手续，使期货交易得以活跃展开。

期货结算所的设置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期货交易所中有自己的结算所，是独立核算的，如美国；另一种是期货交易所与结算所各自独立，单独核算，通过各自的业务互相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如法国、英国、瑞士等国。

结算所一般设有登记部、结算部、经济部和信息部，主要承担和处理如下业务：

（1）派员进驻交易所，负责期货交易状况登记，并整理保管登记资料。

（2）按照合约总值收取结算会员保证金，保证金水平应可以补足一天内的市场价格涨跌。

（3）每日交易结束后，结算所必须对每笔交易进行核对、注册，并以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出每位结算会员未平仓的差价和已平仓的盈亏。

（4）审查各个结算会员的资本及经营状况，监督其未平仓的合

约是否超出资本实力，以决定是否停止会员的交易或平仓。

(5) 负责将每笔成交价格输入电脑，及时将期货交易成交价格信号有偿地提供给各新闻单位。

期货结算所会员由期货交易所会员组成，但并非所有交易所会员都能成为结算所会员。美国规定结算所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结算所会员必须是交易所会员。资金雄厚、资信可靠的交易所会员经过申请，经结算所严格审查批准后可成为结算所会员。

(2) 结算所会员要交纳巨额基础保证金作为储备金，供结算所调用。

(3) 为保证现金、支票、交货通知、文书等能随时迅速交换和传递，会员应在结算所附近设立办事处。非结算所会员应通过结算所会员进行结算。

(三) 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是连接期货交易所与场外大批买者与卖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期货市场赖以生存的主导力量，也是期货市场成功运作的组织保证。因为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进行的集中交易，但由于席位有限，期货经纪公司可以通过职业化代理经纪服务，把大量买者和卖者引入市场。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的期货交易都是由期货经纪公司成交的，绝大部分投机者和套期保值者的户口都挂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帐户上。期货经纪公司负责结算与记录每一客户的未平仓合约以及所存放的保证金，提供各种设施和人力替客户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因为经纪公司提供了成交上的服务，在每笔交易结束后，它要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经纪公司一般下设开户部、保证金部、接单部、数据处理部和结算部等部门。

从业务范围看，期货经纪公司大致可分为 3 种类型：

1. 金融公司兼营类。这类公司财力雄厚，主要致力于金融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只占很小一部分。其负责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可以是总公司的期货部，也可以在总公司下设立专门从事期货经纪

活动的子公司。

2. 现货公司兼营类。这类公司包括现货的加工商、仓储商、中间商和出口商等。最初，它们涉及期货市场是为了套期保值，回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后来业务范围逐步拓展，从自营保值业务拓展到期货经纪公司，有些还设立了专门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子公司。这类公司的特点是现货贸易经验丰富，对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关系把握得较为准确。

3. 专营类 即专业期货经纪公司。这类公司中一些公司规模很大，差不多是本国所有大型交易所的会员。但也有一些地方性的小公司，本身并不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只能委托大经纪公司为其进行交易和结算。

（四）期货交易者

期货交易者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一切参与期货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它们中除少数在交易所拥有席位可行交易外，其余的都要通过经纪公司代理交易。按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动机和目的不同，基本上可划分为以下 3 种：

1. 套期保值者。他们大都是生产商、贸易商和实用户等，其主要经济活动包括生产、分销、加工制造和储存等。他们在期货市场的活动，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对冲买卖，以减少现货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住价格，控制成本，确保业务的正常利润。其做法是：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同时进行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买卖活动，即在买进或卖出实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同等数量的期货合约。经过一段时间，因价格变动使现货买卖上出现的盈亏，可由期货交易上的亏盈得到弥补或抵销，从而在近期和远期之间建立起一种对冲机制，使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2. 投机者。投机者参加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与套期保值者相反，他们愿意承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目的是希望以少量的资金获取较多的利润。当然也可能遭受到相当大的损失。投机者可以通过经纪人在交易所选择各种期货进行投机，当他们认为某种商品的

价格上涨时 就选择时机买进期货合约 这种做法亦称为“买空”或“多头”。当投机者认为价格可能下跌 就在交易所先抛空商品期货合约 待机补进 这种做法亦称为“卖空”或“空头”。无论是做“买空”还是做“卖空”其风险都很大。特别是期货市场出现大的风浪时，剧烈的价格波动经常会造成一些投机者的大量亏损和另一些投机者的巨额利润。

投机者是促成市场中商品流通的组成部分，在期货交易中有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投机者吸收了存在于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风险，成为风险的承受者。可以设想，在一个没有风险承受者的市场里，套期保值者是很难就某一商品价格达成协议的。因为卖方（空头保值者）希望得到尽可能高的价格 而买方（多头保值者）则希望获取尽可能低的价格。所以，若没有投机者来填补这一价格真空，套期保值者想对冲在手的期货合约便需费周折。然而有了投机者的介入，合约买卖双方人数就会大增，保值者就不会因找不到另一对冲的交易者而难于退出期货市场。

3. 贸易商。为了买货或卖货的贸易商 有时也可在商品交易所买卖大宗商品，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比现货市场较合算的期货价格。贸易商通常有能力将期货合约转为现货交收。例如，做卖空，一旦价格上升，贸易商可以交出实货平仓。一般说来，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实际商品买卖，要受商品的品种和质量限制，在实物交收等方面也比较繁琐，因此，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买卖实货的贸易商比较少。

有一点需要指出：由于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尚未建立起期货结算所，其工作由交易所本身的结算部进行，因此，我国期货市场实际上是由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交易者三部分组成的。

三、期货交易的一般业务程序及结算体系

（一）期货交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对于一般的非会员单位进行期货交易时，从开始选择代理期货经纪公司到交易了结清算，一般要经过以下业务程序（会员单位从事期货交易的一般业务程序较非会员单位简单，会员单位有自

己的席位可以直接入市 在此不再重述。):

1. 开立期货交易帐户。它是进行期货交易的首要条件。为此, 必须首先选择好期货经纪公司和经纪人。因为交易所席位有限, 且只接纳其会员进行交易, 所以, 对于绝大多数要进行期货交易的非会员单位(简称客户), 首要的问题是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和经纪人为其进行交易代理。期货经纪公司一般有两种: 一种是其本身即为交易所会员的大经纪公司, 他们资金雄厚, 信誉好, 交易通讯工具先进 市场信息灵通 服务规范 保证金和佣金收取合理 另一种期货经纪公司本身不是交易所会员, 是依附于大经纪公司或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这种经纪公司的软硬件都不如大经纪公司, 但其最大的优点是收费低廉。所以, 客户在选择经纪公司时, 应从自身条件出发 并持谨慎的态度 作出明智选择。

具体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是经纪公司的经纪人。一个优秀的经纪人应当精通期货交易的有关法律、条例及各种规章制度, 具有进行期货交易代理的丰富经验, 有对客户负责的认真工作态度, 能经常及时地向客户通报期货交易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细心答复客户的有关咨询。

客户选定经纪公司及经纪人后, 经纪公司就会按一定的标准(有常规性的 也有各经纪公司自定的)严格审查客户的开户资格和财务状况。若符合条件, 经纪公司就会帮助客户开设一个期货交易帐户。

2. 买卖期货合约 又称“定约”。它是期货交易的开始, 一般要经过以下具体程序:

(1) 客户下单。客户的入市工作结束后 通过综合分析 按交易计划瞄准时机向期货经纪公司或经纪人下达交易定单, 简称下单。及时准确地下单是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取胜的关键, 因为经纪人将根据客户的定单进行交易, 严格按定单要求操作, 以确保客户的交易意图在交易所内得以实现。定单种类有许多, 目前国际上常用的定单有 按市价买卖定单、限价定单、执行或作废定单、停止价定

单、停止限价定单、触价后成市价定单、限时定单、开盘定单与收盘定单、撤销定单、组合定单等。客户应根据不同行情进行选择。

另外，在下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①下单要及时、当机立断；避免以平摊成本为目的下单；③应严格遵守入市前的交易计划，不超过既定的风险额度。另外，对于平仓或对冲的合约下单，对盈利和亏损的合约要区别对待，坚持亏小盈大的原则。

(2) 场外经纪人传送定单。期货交易者通常以电话的方式向经纪公司或经纪人下达交易指令（即下单），直接接到指令的场外经纪人在接到指令并确证无误后，立即用电话、传真或其它方法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所的交易代表，交易代表收到定单打上时间图章后，立即送给交易所的场内经纪人。

(3) 场内经纪人执行定单。场内经纪人接到送入的定单后立即按定单上的要求进行买卖交易。场内经纪人从电脑输入定单要求的價格及数量，由计算机自动撮合成交；同时，要把交易情况记录在交易卡和原来的定单上，并把交易详情送交结算所（或交易所结算部）。

(4) 回传及确认。场内经纪人操作完毕，立即把定单送回交易代表手中，交易代表再一次在定单上打上时间图章；同时，把交易信息传回经纪公司，经纪公司再通知客户。这一过程结束就完成了期货交易的定约阶段。

3. 期货交易结算。客户与经纪公司和经纪人共同完成了期货合约的定约阶段后，对于成交期货合约，由经纪公司与交易所的结算部门进行合约结算。

每日交易结束，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交易结算部门公布的结算价格，计算出所代理的全部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当日应付的保证金额，按交易结算部门对其结算会员的做法，期货经纪公司向其代理的各客户通知追加保证金或退还保证金，并收取有关费用。

4. 交易的了结与清算。期货合约的持有者不论是空头 期货合

约的卖方 还是多头 期货合约的买方)都有义务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间通过结算买入 (或卖出) 合约上标定的某种特定数量的商品。期货合约的真正履行也就意味着期货交易的了结。期货合约的了结绝大部分通过对冲平仓的形式进行, 约占合约总数的 97% 以上 其它 1%~3% 的合约则是通过实物交割来完成了结的。下面对这两种合约的了结形式作一简要说明。

(1) 对冲平仓及其清算。对冲平仓就是交易者在同一交易所内, 通过买入或卖出相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来了结先前卖出或买进的合约。对冲的期货合约必须是相同的商品品种及相同的合约份数。利用对冲了结期货交易的交易者, 其实现盈亏的计算方法是:

买空 (多头) 计算公式为:

$$\text{盈亏数额} = (\text{平仓卖出价} - \text{合约购入价}) \\ \times \text{合约份数}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text{有关费用}$$

〔例〕某交易者根据各种信息的综合分析 决定作大豆的多头期货交易 于 5 月 10 日以每吨 2200 元的价格购入 10 月份到期的合约 10 手 每张合约单位是 10 吨 到 8 月份大豆价格果然上涨, 该交易者以每吨 2300 元的价格卖出在手的全部 10 份合约 进行对冲平仓, 有关费用假设为每吨 10 元 则该交易所所获的利润计算如下:

$$(2300 - 2200) \times 10 \times 10 - 10 \times 10 \times 10 = 9000 \quad (\text{元})$$

交易者获取的盈利, 将由交易结算部门自动转入其专用帐户。

卖空 (空头) 计算公式为:

$$\text{盈亏数额} = (\text{合约卖出价} - \text{平仓购入价}) \\ \times \text{合约份数}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text{有关费用}$$

〔例〕某交易者在研究了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后, 认为铜的现货及期货价格会下跌 于是决定做空头交易 于 3 月 5 日以每吨 23 000 元的价格卖出 (卖出价又称抛空价) 8 月份期货合约 20 手, 每张合约单位为 10 吨 到 8 月份铜的价格不但没有下跌反而上涨